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办公室等25个内设机构。

（2）所属预算单位

2022年决算中包括市教委机关行政1个、事业单位55个。事业单位包括：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农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等共25所市属高等院校。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北京市邮政学校、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首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校、北京金隅科技学校等5所中等专业学校。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北京西藏中学、北京教育学院、北京市盲人学校、北京开放大学、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北京市港澳台教育交流中心、北京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大学、北京教育老干部党校）、北京学校、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教育档案馆（北京教育博物馆）、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等25个直属单位。

2.部门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简称市教委）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市语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简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归口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市教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深化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4）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学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6）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

（7）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8）参与拟订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征兵工作。

（9）管理、指导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0）规划、指导北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北京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指导和保障工作。

（11）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12）负责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区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指导区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13）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教育类社会团体。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及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及调整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15）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各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6）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相关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教育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注册及日常管理。负责教育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审核和监督指导。负责在京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审核和监管。负责师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的受理。

（17）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8）负责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市教委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成本控制、提高使用效益为主线，发挥绩效导向作用，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着力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补齐教育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22年市教委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整体提升教育发展质量。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主要是：坚持“五育”并举，深化“双减”工作，强化教育督导，促进学生养成体育运动习惯；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出台政策支持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促进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建设新一轮高精尖创新中心；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41023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667716.3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742518.96万元。财政拨款资金总体支出数227334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4542.70万元，项目支出608800.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成中小学干部教师全员培训。重大教育决策严格按程序提交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会议、市委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等审议，积极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教育系统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

推进“双减”北京行动取得新进展。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至347址，建立“行业归口+综合监管”的非学科类监管模式，校外培训治理进入常态化阶段。校内提质增效稳步实施，支持采购优质校外教育资源，实现课后服务全面升级。2.4万余人参与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占符合条件总数的43%，取得明显成效。

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组织思政课教师和教研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人民大学重要讲话，用心上好思政课。修订完善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纲要，推动各门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同向同行。制定《北京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基本要求》，加强学校德育管理。开展“奋进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主题阅读、“我们的新时代”“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活动。探索“全程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体系，开发完成幼儿园阶段家长培训课程。开展“七个一”活动专题培训，强化课程研发。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编制《北京市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语言文字工作。

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水平。组建北京市学校体育、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启动各类专家库建设，构建科学、开放的大健康、大美育协同格局。发布《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完成第一阶段试点。研究制定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系列管理办法和考试标准，加强体育教师培训，完成八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实质性启动日常体测进中考。做好后奥运时代奥林匹克教育和冰雪运动普及，中小学生上冰上雪210多万人次。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教育部新颁布的国家劳动课程标准，建立完善劳动课程教研培训机制。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管理。制定《疫情场景下中小学幼儿园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优化完善校园常态长效疫情防控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做好全市中小学线下线上教学转换。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线上教学管理基本要求》，规范学校线上教学行为。建好用好市级师生在线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及时解答师生提出的心理困惑。

2.坚持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强化规划引领，出台《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县域“双普”国家级验收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持续聚焦质量，开展基础薄弱园帮扶工作，推动社区办园点转型提升。跟进无证园治理工作，稳妥取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园。积极推进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增加学位3000个。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印发《北京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全市接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国家评估认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深入推进东城区、朝阳区、密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工作，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源使用和共享效率，整体提升区域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统筹城区学校与乡镇义务教育学校344对，建立“手拉手”结对关系，全力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探索人工智能应用，研制《关于人工智能与基础教育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印发实施《北京市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创建工作方案》，坚持“无课程不特色、无特色不自主”，设定6+N类创建途径，提供6项政策工具。强化扶弱扶需扶新扶特导向，按照先行先试阶段工作目标，根据各区高中校数等比例确定特色创建名额，将所有区校摆在同一起跑线，引导学校尽快转型、平稳过渡，推动全市普通高中从分层发展全面转向多样化特色发展。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贯彻落实《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支持239项“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突出对综合性改革和“四新建设”项目的支持。启动北京市“优质本科课程”和“优质教材课件”评选工作，294门课程和232种教材课件获得支持。积极推进沙河、良乡大学城内涵发展联盟建设，开放优质课程，共享教学资源，探索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大力推动大学城与怀柔未来科学城等园区强强联合。强化“双一流”建设，在第三批“双万计划”建设中，北京高校360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382个专业入选省市级“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北京学院”“卓越联盟”、专业群以及高校数学、英语等通识教育基础研究联盟的作用，积极促进高校图书馆、博物馆联盟等优质资源共享，提高高校社会服务能力。

建设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的职业教育。深入推进“双高”“特高”建设，对7所“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对第二批51个特高专业、50个特高“两师基地”（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阶段性评估。首批认定18个市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展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建设工作，推进122门市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开展北京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建设工作，推进53个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持续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北京职业院校首次斩获国赛金奖。推进终身学习，打造开放式学习平台“市民云学堂”，推动北京学分银行建设，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深化国际交流，举办第二届“丝路工匠”国际技能大赛，扩大首都职业教育世界影响力。

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举办线上线下双选会300场，提供岗位226万余个。举办首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101家单位4574支大学生创业团队报名参赛，是上年报名参赛团队总数的2.4倍，参与度实现历史性突破。启用市级沙河园，“一街四园多点”孵化体系进一步完善。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线上招聘会。开展精准帮扶，2022届困难群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整体水平。

3.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巩固拓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成效，研制《北京市教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典型经验得到教育部领导的充分肯定。评选表彰“北京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制发《关于深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印发《北京市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实施意见》，启动新时代名师名校长发展工程。持续实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为乡村学校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试行中小学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组织近4000名骨干教师，面向试点区义务教育阶段1.7万余名中小学教师开展在线研修。

持续推进民办教育供给侧改革。落实党对民办学校的全面领导，63所民办高校完成章程修订备案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机构退出常态化机制，稳步压缩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规模。统筹《北京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确定的33项重点任务落实，重点监测指标和工作任务目标均达到中央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工作要求。按照“一区一议、一校一案”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参民”学校治理。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加大对无证办学学校查处力度，深入推进无学籍治理。

持续扩大对外教育合作开放。成功举办服贸会教育展和论坛，200余家单位参展。圆满完成2022国际产学研用会议（北京）承办任务，近20个国家的1000余名院士、校领导、企业家、专家学者在线参会。加快新布局的国际学校建设。出台《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北京市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来华留学质量标准和管理服务。印发《关于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 推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措施》，整体设计、统筹推进首都教育系统对外开放。

4.坚持创新引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北京高校科研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碳中和等产业领域，坚持“一中心一方案”，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微芯研究院未来区块链技术与隐私计算、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集成电路2个高精尖中心建设。强化实验室日常建设管理，引导发挥北京实验室联盟作用，提升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和贡献力。组织完成225项科技一般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加强北京高校“双一流”和高精尖学科建设，研究提出新一轮“双一流”和高精尖学科增补方案、市属高校新兴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方案。

优化教育资源结构布局。超额完成年度“新增2万个中小学学位”市政府实事任务，新建、改扩建学校24所，新增学位3.6万个。推进落实《北京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研制《北京市中小学学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创新审批机制，加强项目储备。发布《关于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功能建设标准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新建中小学建设标准，推动中小学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有序推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

推进教育支援合作。完善京津冀教育协同分工机制，全力支持雄安新区教育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廊坊北三县延伸布局，北京市第八十中学雄安校区、北京实验学校三河校区、北京潞河中学三河校区办学成效持续显现。深入推进京津冀高校联盟和职教集团（联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研制《京津冀高校联盟合作发展建设框架》，开展“四新”建设、中职学校跨省市“3+2”联合培养试点。扎实做好教育对口支援，通过“首都教育远程互助工程”项目提升和田地区、兵团十四师、拉萨市基础教育质量，选派援疆援藏援青教育人才149人。南水北调教育对口协作以及京沈、京银、京赣等教育合作有序推进。

5.坚持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高校开设上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经市政府令发布《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完成《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立项论证报告。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办理师生申诉、复议、诉讼等各类教育案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完成32所高校新一轮章程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依法治校基本标准达标验收，推动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加强普法工作，持续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开展新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园）长任前培训，组织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在全国率先设立并启用北京市学生伤害事故调解中心。完成营商环境建设5.0版重点任务和试点改革任务。

深入开展教育督导。印发《北京市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深入落实《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完成2021年省级政府履职自查自评。围绕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双减”等重点工作，组织近1700名挂牌责任督学，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施10轮全覆盖专项督导。开展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完成2020-2021学年北京市学前教育发展状况监测。推进中小学校发展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创新实施体育、劳动教育督导评估和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试评。印发《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立市属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印发《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抽检470个专业，覆盖全部学位授予类型。开展2022年“双减”落实情况和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入推进《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全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印发《2022年北京市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隐患排查统计、挂账销账和督促整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积极防范黑恶势力向中小学校幼儿园渗透。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服务保障重大活动做出新贡献。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以实际行动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2.3万名师生深度参与，1.4万名赛会志愿者全心服务，68所高校攻关200多项关键技术，优质高效完成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开闭幕式演出、观众组织等工作，诠释了新时代中国“可信、可爱、可敬”的形象。

2.推进“双减”北京行动取得新进展。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至347址，建立“行业归口+综合监管”的非学科类监管模式，校外培训治理进入常态化阶段。校内提质增效稳步实施，支持采购优质校外教育资源，实现课后服务全面升级。2.4万余人参与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占符合条件总数的43%，取得明显成效。

3.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谱写新篇章。大力推进幼有所育，入园率达到90%，普惠率达到88%。积极推进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增加学位3000个。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52%，学区覆盖率达到90%，联合办学、组团发展成为新常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努力满足不同潜质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

4.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开创新局面。大力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良乡、沙河高教园区规划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坚持“四个面向”，启动新一期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统筹推进北京实验室立项建设，获批建设国家首批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加快培养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联合培养博士生400余名。出台职业教育“新京十条”，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5.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取得新突破。持续规范义务教育入学秩序，实现所有公办学校本区内招生的历史性突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比例连续4年达到99%以上。试点高中登记入学，探索开展中职学校自主招生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新冠疫情期间，完成全市范围重大考试24项，涉及考生133万人次，中高考与研究生考试实现如期考试、平安考试、应考尽考。

6.教育数字化转型实现新跨越。构建“一基、六景、三空间”智慧教育发展总体框架，统筹互联网+基础教育、人工智能与基础教育融合发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立分层多样的试点体系，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新生态。常态化保障线上教学基本需求，学习人次2000多万。持续实施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组织1.5万名骨干教师为全市35万名初中学生开展在线答疑辅导。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教委建立了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绩效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022年，市教委围绕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印发了《关于放开我市高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购义务教育阶段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2.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

市教委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业务。2022年，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修订机关内控流程图，完善内控制度；研究教育系统内控体系，指导各单位强化内控管理。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教委严格根据经济业务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加强会计基础业务管理，审核会计凭证，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按时整理会计档案，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二）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市教委严格落实北京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持续加强指导所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三）绩效管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文件要求，市教委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深入开展成本绩效分析。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度市教委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410235.2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136892.4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5.68%。我委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能力，降低资金结转结余比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度市教委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2034420.22万元，决算数2410235.28万元，预决算差异375815.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5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2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8分，其中，部门决策9.8分，部门管理19分，部门履职38分，部门绩效29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来看，财政项目任务开展操作规范、依据明确，紧密围绕全委中心工作。科学使用预算经费，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效益突出。但也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六、措施建议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目标导向意识，科学填报项目总体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及可考量性。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性作用，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部门决策 | 10分 | 9.8 |
| 部门管理 | 20分 | 19 |
| 部门履职 | 40分 | 38 |
| 部门绩效 | 30分 | 29 |
| 100 | 95.8 |